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奇德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奇德有限	指	江门市奇德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山邦塑	指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韶关邦塑	指	韶关邦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邦塑模具	指	广东邦塑汽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门奇德	指	江门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奇德碳纤维	指	广东奇德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奇德孵化器	指	广东奇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米奇德	指	北京米奇德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奇德	指	奇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奇德	指	奇德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奇德	指	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奇德	指	奇德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昱佳科技	指	广东昱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德宝体育	指	中山市德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中山邦塑参股公司
宝贝天使	指	广东宝贝天使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4 年 7 月注销
邦德投资	指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门市邦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奇德控股	指	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奇德股权	指	奇德（江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奇德（珠海）商业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称其为“奇德江门”，与本《法律意见书》系指同一企业

江门邦塑	指	江门邦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邦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或企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首发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预案》	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论证分析报告》	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GZAA3B0022）
《内控报告》	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020）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GZAA3B0026）、《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GZAA3B0027）、《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019）

《年度报告》	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香港奇德法律意见书》	指	人文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奇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3-2273-25-CAN）
《泰国奇德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
《越南奇德法律意见书》	指	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KITECH（越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5]第 001 号

致：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达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按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内控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¹、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或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¹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前的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修订后，中国证监会删除了前述条款中“监事”的表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消监事会的安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调整到位即可，发行人目前尚未取消监事会，因此信达律师根据修订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表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泰国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碳纤维制品 4.5 万套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泰国奇德和奇德碳纤维实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根据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

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及认购方式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预案》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7. 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的股本总额的 30%，即不超过 25,039,170 股（含本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六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国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碳纤维制品 4.5 万套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拟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要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奇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在江门市工商局变更登记。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5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饶德生、陈云峰、邦德投资。前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3月31日，饶德生直接持有公司33.27%的股份，通过邦德投资和奇德控股分别间接控制公司13.78%、3.97%的股份，饶德生实际支配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3%，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黎冰妹为发行人董事，并持有邦德投资10%的股权，已与饶德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黎冰妹须以饶德生意见为准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4,160,000.00股，发行人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饶德生	28,000,000	33.27
2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00	13.78
3	陈云峰	3,685,759	4.38
4	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	3,345,000	3.97
5	陈栖养	3,152,000	3.75

（二）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本变动行为。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办理了进出口所需海关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香港奇德、越南奇德、泰国奇德、新加坡奇德。前述主体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香港奇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之日期，该公司仍列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所备存之公司登记册上，因此该公司根据《该条例》有效存续”、“该公司成立至今没有针对该公司的民事法律程式及针对该公司的债务追讨案件；及在香港破产管理署，没有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公司业务性质为：一般贸易及服务。无需任何政府或业务许可”。

根据《越南奇德法律意见书》：“公司为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具备越南企业之独立法人资格，可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存续并执行所登记注册公司及登记投资项目之投资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批发、未分类专营批发、货物代理、中介、投标（除货物投标）；越南奇德依法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投资过程符合在投资证书中所登记的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的业务资质”。

根据《泰国奇德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设立时的经营宗旨包括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出口工程塑料制品、塑料颗粒产品、色母粒颗粒产品、塑料粉末色母料、用于塑料成型添加的原料，以及其他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进口、出口及销售塑料材料制品。根据最近年度财务报表披露的经营类别，公司业务类型为工程塑料制品的销售及出口。”、“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状态为‘正在运营’，无任何解散指令，表明公司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披露的相关公告，新加坡奇德注册的经营范围为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批发贸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信息。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相应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3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1. 境内不动产权”

2. 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9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1. 境内不动产权”。

中山邦塑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地块上有两栋房屋目前未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分别为6,400 m²、3,385 m²，建设时间分别为2017年和2018年，中山邦塑持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2010）第易091325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期限至2048年12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邦塑未在该等房屋建筑内进行生产。

根据2005年3月4日实施的《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因国家、省或者地级以上市重点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必须以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为依据。第二十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除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手续。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升执法分局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证明》：奇德新材子公司中山邦塑在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中府国用（2010）第易091325号）的部分建筑因该片区尚未编制控规原因导致目前无法补办报建手续。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我分局暂缓处理上述部分建筑问题。待控规条件符合后，由奇德新材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根据前述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站咨询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的结果（回复日：2025年5月12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用地所在片区暂无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该局未收到该片区规划编制材料，现阶段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无法办理规划报建及补办房产证。待控规编制完整后，用地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公司配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补办报建手续。因此中山邦塑短期内无法补办产

权证，后续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后，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补办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山邦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中山邦塑报告期内未受到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经信达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中山邦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建筑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中山邦塑因自有房屋建筑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屋建筑被拆除或拆迁，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等），本人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中山邦塑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不动产权

根据《泰国奇德法律意见书》，截至《泰国奇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奇德拥有的2处自有房地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2. 境外不动产权”。

（二）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有效专利共32项，该等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三）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41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的，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拥有1项境外注册商标，该商标系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组、注塑机、五轴龙门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奇德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设立了11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3家公司或企业。

（六）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银行存款冻结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租赁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租赁主要经营生产场所的租赁合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未违反境内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合并、分立、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重大资产变化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制定，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信达律师查验，除因《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导致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一致而需后续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外²，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修改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² 发行人尚未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删除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等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过渡期安排，相关主体根据本次发布的制度规则，结合自身情况，在2026年1月1日前调整到位即可”。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且均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相应职权范围内，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泰国奇德法律意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公司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 Board of Investment）的条件获得税收豁免。促进投资许可证编号为67-0582-2-00-1-0，签发日期为2024年3月21日。公司为从事车辆用塑料零部件制造、其他车辆零部件制造的投资促进企业。公司获得了如下豁免或减免：进口机器设备的关税、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和物料的进口关税，以及公司所得税的豁免，豁免金额不超过119,540,000泰铢，期限为自公司开始有收入之日起算3年

内。

另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 Board of Investment）颁发的投资促进证书，证书编号为67-0799-2-00-0-0，签发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公司从事生产塑料复合材料及工业用塑料制品和零部件项目生产，公司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的普通条件及项目特定条件享受相关优惠，主要项目特定条件包括：公司获准免除或减免至2026年10月19日的机器进口关税。”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2月至12月月度申报税额，因向税务局延迟申报PND53、PND3、PND1、PP30，合计被税务局处以罚款及滞纳金8,427.94泰铢，公司及时缴纳了罚金和滞纳金。根据泰国现行有效法律，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泰国公司自注册成立当日至今均依照泰国法律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法定要求缴纳相关税款，未欠缴税款，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董事确认函，该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营运、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无被香港政府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合规纳税，不存在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加坡奇德自注册之日（2025年5月28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新加坡当地税收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备案或审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和其全资子公司奇德碳纤维和泰国奇德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奇德新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 根据《香港奇德法律意见书》：“根据董事确认函，该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营运、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无被香港政府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况”、“该公司成立至今没有针对该公司的民事法律程式及针对该公司债务追讨案件；及在香港破产管理署，没有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

4. 根据《越南奇德法律意见书》：“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诉讼、仲裁之案件，未发生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

5. 根据《泰国奇德法律意见书》：“本事务所已对公司及其董事进行调查，认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之日止，本律师事务所主要在公司总部所在地法院辖区内进行核查，结果如下：公司及其董事未曾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公诉、调查、调解及争议，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除下述税务、海关处罚之外，公司从未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亦未曾被法院裁定破产。

公司2024年2月至12月月度申报税额，因向税务局延迟申报PND53、PND3、PND1、PP30，合计被税务局处以罚款及滞纳金8,427.94泰铢，公司及时缴纳了罚金和滞纳金。根据泰国现行有效法律，前述处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泰国公司自注册成立当日至今均依照泰国法律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法定要求缴纳相关税款，未欠缴税款，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其他行政处罚。

公司2024年10月25日向泰国海关进口申报关税以及进口增值税，报关单号为:A004-0671010916(2835)，因企业报关申报的海关编码与海关官方不一致，合计被处以罚款及滞纳金103,142泰铢，公司及时缴纳了罚金和滞纳金。根据泰国

现行有效法律，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泰国公司自注册成立当日至今均依照泰国法律清关申报并已按法定要求缴纳相关税款、手续费，亦未受到过海关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6.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加坡奇德自注册之日（2025年5月28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新加坡当地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主体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的监管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交所作出的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信达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

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李运

李 运

杨小昆
杨小昆

2025年8月18日